Tzu Chiang Junior High School
桃園市立自強國中 閱讀桃花源

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「閱報教育--主題宣導」

第 10 週主題：「教師離線權指引的效益」

中華民國 115 年 11 月 5 日／星期四 國語日報 綜合新聞 2

教育部日前發布《各級學校及教保服務機構職場不法侵害預防指引》，明定教師「離線權」，除涉及校安、重大突發事件等外，應避免於非出勤時間進行親師溝通，包含家長密集傳訊息、不給合理處理時間等。對於紛爭多時的教師「離線權」，總算有了出口。

教育部明定教師「離線權」指引，雖設想教師下班之後有喘息的機會，然而該指引屬於行政指導，即使是參酌《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》規定訂之，其法定約束力有限，短時間內恐不易見到效果。

由於該指引內容高達四十一頁，所稱職場不法侵害，包括教職員工因執行職務，於勞動場所遭受學生、家長、其他第三方，或學校內部之校長（園長）、主管、同事之暴力攻擊或不當言行，各種樣態甚多，並非全針對教師「離線權」設計，經過稀釋之後，教師「離線權」效果仍屬未定之天。

值得一提的是，該指引提到學校須從事辨識及評估危害、消除風險項目、依工作適性適當調整人力、建構行為規範、辦理危害預防及溝通技巧訓練、設置申訴管道並公開揭示、建立事件之調查及處理程序、提供協助及保護措施等項目，勢必增加更多的業務，而且還須填寫評估表、紀錄表、事件通報表、查核表等資料，大大增加行政工作量，行政減量將流於空談。

社論 教師離線權指引的效益